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格鲁吉亚共和国政府海运协定

第九条

缔约双方同意，缔约任何一方对缔约另一方航运企业在从事海上运输中所获得的收入和其他收益，免征任何形式的税捐。

本协定于 1993 年 6 月 3 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俄文和格鲁吉亚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表

刘松金

格鲁吉亚共和国政府

代表